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內幕消息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批授的信貸協議  
涉及  
可能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及  
依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布，於2018年6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高達5億港元的該貸款的信貸協議。在轉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

本集團計劃通過信貸協議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建立長期合作，並於日後發掘更多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相信，信貸協議不單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資源，亦為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由於貸款提取及轉換股份的配發與發行均受制於先決條件，故信貸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 序言

本公司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指的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宣布，於2018年6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5億港元的該貸款的信貸協議。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

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若干條款載列如下：

## 信貸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2日

訂立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2) 劉先生(作為擔保人)
- (3) 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

本金金額： 5億港元

動用： 在先決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不遲於信貸協議日期後14日向PA Chokmah提交動用要求，從而借取該貸款。

到期日期： 作出該貸款當日起計24個月

還款： 於到期日期，本公司須按相等於還款金額的金額償還該貸款。

「還款金額」指於到期日期的該貸款未償付本金金額減去強制本金(如下文所界定)及酌情本金總金額後的餘額；但如PA Chokmah已通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酌情本金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還款金額是指於到期日期的該貸款未償付本金金額減去強制本金金額後的餘額。

利息： 該貸款將按固定年利率6.8%計息，利息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須受罰息條文所規限。

轉換： **強制轉換**

在轉換條件(如下文所界定)於到期日期前獲得符合，以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如下文所界定)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產生的前提下，於到期日期，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較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被強制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強制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

## 酌情轉換

在轉換條件於酌情轉換期間(定義見下文)最後日期前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在從到期日期起直至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酌情轉換期間」)內，PA Chokmah有權按較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一次性將不多於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酌情本金」)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酌情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

## 轉換條件

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轉換須待下列條件(合稱為「轉換條件」)獲得符合，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依據該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及(B)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關於轉換股份的認沽期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將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給予上市及買賣批准。

轉換條件不得予以寬免。

如就某轉換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轉換限制事件**」：(a)該轉換會導致任何不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於法律、規例、法律詮釋或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行政常規出現變動)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b)該轉換會觸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不論是否可據此獲得清洗交易的寬免；(c)股份已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d)在緊接某轉換日期前，任何股份已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

倘涉及強制本金或酌情本金的轉換條件分別未於到期日期前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達成，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退還強制本金，或(如適用)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退還酌情本金，並於各情況下連同一項退出費用，金額將需確保PA Chokmah就強制本金(或倘適用，酌情本金)而言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經降低內部回報率。

若已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符合轉換條件，但在任一情況下轉換因(a)項或(b)項轉換限制事件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視何者適用而定)於酌情轉換期間的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在各情況下亦須償還一項退出費用，該費用的金額將需確保PA Chokmah就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而言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經降低內部回報率。

若已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符合轉換條件，但在任一情況下轉換因(c)項或(d)項轉換限制事件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視何者適用而定)於酌情轉換期間的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在各情況下亦須償還一項退出費用，該費用的金額將需確保PA Chokmah就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而言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全額內部回報率。

於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抵押：

於該貸款作出後的120天內，本公司將：

- (i) 在PA Chokmah認為可接受而位於香港的一間銀行開設一個償債儲備帳戶(「償債儲備帳戶」)，並確保當時列於償債儲備帳戶貸方的金額不少於將就該貸款累算的未來六個月利息的同等金額；及
- (ii) 與PA Chokmah訂立有關為PA Chokmah對償債儲備帳戶設定押記的抵押協議，以作為對本公司在融資文件下的責任的保證。

劉先生亦同意就本公司在融資文件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該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本集團擁有及／或控制的學校的擴充成本，(ii)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充，包括潛在收購及發展中國的新小學及中學，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控制權變動、  
流動性事件、  
失責事件等：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流動性事件或者信貸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失責事件後，PA Chokmah可將該貸款以及累算利息、一項退出費用(該費用的金額將需確保PA Chokmah的內部回報率不少於全額內部回報率)及融資文件下累算的所有其他金額宣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
- (ii) 劉先生、其聯屬人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者不再是本公司51%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而實益擁有)；或
- (iii) 劉先生及其聯屬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流動性事件**」是指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予以出售(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出售)。

PA Chokmah的禁售  
承諾：

PA Chokmah向本公司承諾，從信貸協議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當日止，除在本公司書面同意的範圍或另行根據信貸協議所允許向關連實體轉讓外，PA Chokmah不會：

- (i)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該協議轉移對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轉換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PA Chokmah禁售承諾**」）。

於到期日期後，PA Chokmah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PA Chokmah禁售承諾。

-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倘任何轉換股份根據轉換發行，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到期日期起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的期間內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股份等價物（「**本公司禁售承諾**」）。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禁售承諾。
  - (iii) 除根據信貸協議另有規定外，上文第(i)段將不會限制本公司因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於有關期間內不時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且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6個月另加轉換日期起45日的期間。

關鍵人員承諾： 於該貸款期間，在合理可行且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劉先生承諾其不會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會將大部分時間與精力投放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 認沽期權契據

日期： 2018年6月22日

訂立方： (1) 劉先生(作為授予人)  
(2) PA Chokmah(作為承授人)

認沽期權： 在認沽條件(如下文所界定)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期權(「認沽期權」)，以供在該期權獲行使之時按認沽價格向授予人出售(而屆時劉先生有責任按認沽價格向PA Chokmah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認沽期權的授出須待下列條件(合稱為「認沽條件」)獲得符合，方可作實：

- (i) 信貸協議下的提取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下可能訂明的規定，獲得其獨立股東對(A)發行轉換股份；及(B)認沽期權的批准；及
- (iii)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行使期： 除認沽期權契據另有規定外，認沽期權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

認沽價格： 認沽價格的金額，將使PA Chokmah能對PA Chokmah將向劉先生認沽的轉換股份所涉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有關部分的總金額，實現認沽期權契據所指明的內部回報率。

## 訂立信貸協議的理由

按學生人數計量，本集團是華南營辦優質民辦中小學的主要民辦教育集團。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包括擴充學校的容量、潛在收購當地民辦學校及發展更多新建學校。尤其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擴充。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相信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是其中一個前景亮麗的業務，具備快速發展的潛力，公眾認受性高及強大的現金流。中國平安保險海外亦相信，發展大灣區將促進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憑藉其信譽優良的學校品牌，將受惠於大灣區的發展。

本集團計劃通過信貸協議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建立長期合作，並於日後發掘更多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相信，信貸協議不單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資源，亦為擴充帶來更多商機。董事亦認為，待根據信貸協議條款轉換該貸款時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潛在發行轉換股份，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本集團計劃運用部分所得款項擴充學校容量及擴大其學校網絡，包括潛在收購學校及發展新建學校，而部分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

董事認為，信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間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

##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擬於較後階段在到期日期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 Chokmah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劉先生在信貸協議下提供的擔保，會構成將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此，由於概不會就該擔保授出對本公司資產的抵押，該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則劉先生將須按照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故此，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於(A)發行轉換股份；及(B)認沽期權的批准。鑑於信貸協議下的融通提取並非以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為條件，故本公司目前擬於較後階段在到期日期前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就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股東會於適當時間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

授權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有關融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將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發出的意見。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股東(即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由於信貸協議下的貸款提取及轉換股份的配發與發行以及認沽期權契據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受制於先決條件，故信貸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或「控制權」	指	(a) 就企業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關企業人士50%以上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證券；(ii)有能力委任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的過半數成員；(iii)有權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有能力指示或安排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透過合約或以任何方式引致)；或 (b) 就非企業人士而言，指：(i)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類似的投票權益(如上文(a)段所載)；(ii)有能力指示或安排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透過合約或以任何方式引致)；或(iii)對該人士施以經營或實際控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視屬何情況而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信貸協議下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的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PA Chokmah及劉先生就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轉換」	指	具有本公告「信貸協議 — 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文件」	指	信貸協議、認沽期權契據以及信貸協議下規定的其他融資文件
「全額內部回報率」	指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流動性事件或者信貸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失責事件時，根據信貸協議就退出費用所計算的全額內部回報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貸款」	指	在根據信貸協議所提供融通下將予作出的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轉換」	指	具有本公告「信貸協議 — 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日期」	指	作出該貸款之日起24個月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PA Chokmah」	指	PA Chokma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貸協議下的貸款人，並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劉先生依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有條件同意將向PA Chokmah授出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劉先生與PA Chokmah就由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認沽期權契據
「經降低內部回報率」	指	對於本公告「信貸協議 — 轉換」一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信貸協議就退出費用所計算的經降低內部回報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中國東莞，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